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 方：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

乙 方： 河南地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甲方单位名称(委托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

联系地址:濮阳市台前县孙口镇新区纬七路和纬五路交叉口西南 70m

联系人: 代永磊

联系电话: 13575649007

乙方单位名称(服务方):河南地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昌路18号三源园区6号科研楼三四楼西

联系人: 袁喆

联系电话:1383925134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编号台财磋商采购-2025-9、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台前县政府空气质量省控站点搬迁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台前县空气质量省控站点搬迁项目

项目地点:台前县

二、服务内容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五五”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为优化调整省级环境空气

质量监测点位，客观反映我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促进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高质量发展，精准支撑“十五五”我县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确保搬迁后的监测数据客观真实。省控站点搬迁前期需选择两个备用站点进行数据比对，项目咨询、站房建设、设备搬迁等。

1、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五五”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5〕12号）关于省控空气站点位调整程序要求，预选两处站点位置，对两处预选站点6项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进行比对监测，有效监测比对时间至少15天，并提供比对监测报告。

2、监测设备应与台前县省控站点现有六因子监测方法一致，需要的设备有NO-NO₂-NO_x分析仪、SO₂分析仪、CO分析仪、O₃分析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PM₁₀分析仪、PM_{2.5}分析仪、气象五参数等。

3、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预选两处站点，并对站点位置进行勘察论证；
- 2) 进行设备进场前安全、保护及防水、防漏电等前期设计规划；
- 3) 设备的运输及吊装；
- 4) 设备调试及稳定测试；
- 5) 有效监测比对时间至少15天；
- 6) 比对期间设备的运营维护；
- 7) 比对监测数据整理，编制成果文件。



4、提供纸质版成果文件两份，电子版成果文件一份。（成果文件内容需包含六因子监测数据结果报告）。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四、费用与支付

服务费用：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为¥: 9289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捌仟玖佰圆整）。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完成有效监测比对时间至少 15 天有效数据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40%：¥371560.00（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壹仟伍佰陆拾圆整）。《台前县“十五五”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技术报告》通过评审报送省厅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进度款 40%：¥371560.00（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壹仟伍佰陆拾圆整）。完成站房搬迁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0%：¥18578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柒佰捌拾圆整）。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约定的含税金额开具正式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河南地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6465101040014874

五、知识产权与保密

知识产权：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

方所有。

保密义务: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相关资料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依然具有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中止服务。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需要办理各种审批审计手续,因审批审计而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进行整改,逾期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相应的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20%承担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相关违约金甲方可以在支付时一并扣除。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20%承担违约。

4、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怠于履行合同的,经甲方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依然不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20%承担违约金。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相应的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20%承担违约金。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8、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 8月 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 8月 20日

